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結果及意見表

單位：_____ 申請升等人姓名：_____ 申請升等等級：_____

審查結果及意見			
研究、教學、服務 審查結果	項目 (百分比)	以「100分為滿分」計算之分數	依學校法規換算後之分數 <small>(以「100分為滿分」計算之分數×百分比)</small>
	研究 (60%)		X:
	教學 (25%)	<small>(教學成績÷70×100=以100分計算之分數)</small>	Y:
	服務 (15%)	<small>(服務成績÷30×100=以100分計算之分數)</small>	Z:
	總分		(總分=X+Y+Z)
教評委員簽名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例式及寫法：

1. 研究：若外審平均成績為 85 分，則 $A1=85 \times 85\%=72.25$ ；若其他研究 $Aa=8$ ， $Ab=6$ ，則 $A2=Aa+Ab=8+6$ ，則實得分數為 14 分， $A2=14 \times 15\%=2.1$ ；則研究成績為 $A=(A1+A2) \times 60\%=(72.25+2.1) \times 60\%=44.61$ (此成績代號為：X)
2. 教學：若教學成績為 60 分，換算成以「100 分為滿分」計算之分數 $=60 \div 70 \times 100 = 85.71$ (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中教學原始分數滿分為 70 分)；則教學成績 $=85.71 \times 25\% = 21.43$ (此成績代號為：Y)
3. 服務：服務成績為 22.5 分，換算成以「100 分為滿分」計算之分數 $=22.5 \div 30 \times 100 = 75$ (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中服務原始分數滿分為 30 分)；則服務成績 $=75 \times 15\% = 11.25$ (此成績代號為：Z)
4. 依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十三條之規定：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，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(含)分以上(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，以下四捨五入)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但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須提出具體理由，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。
4. 上述各空白欄位務請均須填寫，並均請須列舉出計算式(如上例式及寫法)，俾利核對及計算。